

(附件 6)

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場地借用復原確認單

一、借用資料

租借單位			
借用期間			
實際進場 時 間		實際退場 時 間	由管理中心填寫
借用場地	社宅 (空間名稱)		
借用設備			

二、使用狀況

設 備	☐ 無 ☐ 恢復原狀 ☐ 須修繕或毀損。 說明：_____
清 潔	☐ 恢復原狀 ☐ 尚須清潔 說明：_____
其 他	

管理中心確認人員(簽章)：_____

借用單位 (簽章)：_____

註：1. 請申請人於租借當日報到時填妥借用資料欄位後交付予管理中心。

2. 請管理中心協助於活動結束確認場地復原狀況後填妥簽章，請送租賃管理組。